

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2年3月1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在2012年3月19日的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
下述行動 ——

第5條

(1) 因應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下述意見，考慮修訂第5
條：

- (i) 吳靄儀議員認為不適宜把終審法院等香港法院列
為法定團體，故此，條列草案應明文規定，條例
草案將不適用於司法機構，而不是把法院列為法
定團體予以豁免；
- (ii) 吳靄儀議員認為，為確保法定團體與私人業務實
體均公平地獲得相同對待，第31條就因公共政策
理由而豁免私人業務實體的行為而列明的準則
(即"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，支
持豁免")，亦應適用於豁免法定團體，因此，應把
該項準則納入第5條；及
- (iii) 法律顧問認為，有必要在第5(1)(b)條更清晰明確
地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使第3(1)
條所提述的條文不適用於若干人士的權力。例
如，訂明應依據上述第31條所列明的準則訂立此
類規例，以及指明預期在甚麼情況下行使該權力
(參閱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(1)1034/10-11(05)號文
件第4段所作的回覆)；

第176條

(2) 改善第176(5)(b)條中"在該日期前"此短語的措辭，以澄
清此短語是指第176(5)條所述的兩個日期中哪一個日
期；及

附表9

(3) 提出下列對附表9的修訂：

- (i) 由於第3(2)(a)條內"在生效日期前已發生"這句的英文本與第3(3)(a)條內"在生效日期前已作出"一句的英文本相同，故此應修正第3(2)(a)條或第3(3)(a)條的中文本，使兩條的用語趨向一致；
- (ii) 由於第4(2)(a)條內"在生效日期前已發生"這句的英文本與第4(3)(a)條內"在生效日期前已作出"一句的英文本相同，故此應修正第4(2)(a)條或第4(3)(a)條的中文本，使兩條的用語趨向一致；
- (iii) 由於第4(2)(b)條內"制定"一詞的英文本與第4(2)條末"訂立"一詞的英文本類同，故此應修正第4(2)(b)條或第4(2)條的中文本，使兩條的用語趨向一致；
- (iv) 由於第4(3)(b)條內"制定"一詞的英文本與第4(3)條末"訂立"一詞的英文本類同，故此應修正第4(3)(b)條或第4(3)條的中文本，使兩條的用語趨向一致；及
- (v) 將第4(3)條中文本內的短語"而《原有條例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適用"修正為"而《原有條例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繼續適用"，以便更準確地反映該短語英文本"the provisions of that pre-amended Ordinance continue to apply"的涵義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2年3月21日